
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大豪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设备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主席台	张	3	1050	3150
条形桌	张	4	420	1680
折叠椅子	把	10	115	1150
				5980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安装期限：

1.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.如果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.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安装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货物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仟玖佰捌拾元整（¥5980 元）

四、保修及其他服务

1.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的要求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

2.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。

五、附则

1.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争议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：平顶山市大豪商贸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7 月 17 日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7 月 17 日